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0 年 3 月份動態

110 年 4 月 20 日發行
編輯單位: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0 年 3 月份國內外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金融科技等，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11 則，摘述重點如下：

- **泰國**：證管會修改資本市場業務人員法規，要求投資顧問、分析師及相關資產管理人員須參加 ESG 法規及培訓課程，以提升 ESG 相關服務之知識及能力。(P.1)
- **美國**：證管會設立「氣候與 ESG 工作小組」，以辨識 ESG 不法行為及協調執法部門資源的有效運用。(P.2)
- **韓國**：發布《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執行令》修正草案，為金融投資公司設定海外分行之授信標準；及加強私募股權基金監管與不當銷售規定，以強化投資人保護。(P.6、P.8)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目錄

永續金融

泰國：資本市場從業人員強制 ESG 培訓.....1

美國：證管會宣布設立氣候及 ESG 執法推動小組.....2

發行市場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將加強對 SPAC 投資者的保護.....3

交易市場

中國：證監會修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4

中國：證監會修訂《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5

韓國：發布《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執行令》修正草案.....6

資產管理

歐洲：2021 年 1 月基金銷售概況.....7

韓國：通過強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人保護之法規修訂.....8

衍生性商品

歐洲：泛歐交易所推出 CAC40ESG 指數，滿足金融界對永續投資之需求 .9

金融科技

泰國：公布由房地產支持之 ICO 規定.....10

其他

歐洲：貨幣政策決定.....11

編號　210301　永續金融

泰國：資本市場從業人員強制 ESG 培訓 (3/22)

- 泰國證管會(SEC)修改資本市場業務人員法規，要求投資顧問、投資規劃師、投資分析師、農產品交易人員、基金經理和衍生性商品投資經理必須參加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現有相關法規的強制性培訓課程，自 2022 年起每兩年必須參加並通過此培訓課程[註]，才能延續資本市場從業人員資格，以提高從業人員 ESG 相關服務的知識及能力。

- SEC 支持並促進永續投資，強調從資本市場產品、發行人到中介機構和投資者，皆應考慮 ESG 原則各面向。SEC 亦鼓勵資本市場業者透過年度申報的聲明(Form 56-1 One Report)向投資者揭露 ESG 資訊，以利進行投資決策，該規定將於 2022 年生效。

註：要求投資顧問、投資規劃師、投資分析師、農產品交易人員每兩年必須參加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培訓課程達 3 小時以上；基金經理和衍生性商品投資經理，則修改證券交易或衍生性商品相關法規及道德行為規範，亦須參與 ESG 培訓課程，惟無時數規定。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

編號　210302　永續金融

美國：證管會宣布設立氣候及 ESG 執法推動小組 (3/4)

- 美國證管會(SEC)宣布於執法部門下設「氣候與 ESG 工作小組」，該小組由執法部副主任 Kelly L.Gibson 負責，由 SEC 總部、區域辦公室及執法部等 22 名成員組成。
- 由於投資人日益關注氣候與 ESG 之揭露，氣候與 ESG 工作小組主動發展出可辨識「ESG 相關不法行為」(ESG-related misconduct)之方法，該工作小組亦協調執法部資源的有效運用，包括透過複雜資料分析，進而挖掘註冊人的資訊，以確認潛在的違規行為。
- 具體作法：
  1. 對發行人依規定揭露的氣候風險，確認是否有實質落差或錯誤陳述。
  2. 分析與投資顧問及基金操作的 ESG 相關策略的揭露與法規遵循問題。
  3. 為協助投資人面對相關風險，該工作小組將與 SEC 其他部門密切合作，包括公司理財、投資管理及監視等部門。
- 氣候風險及永續性是投資大眾與資本市場的關鍵議題，此「氣候與 ESG 工作小組」在加強和協調執法部、吹哨者辦公室及其他部門間扮演重要角色，並提供各部門 ESG 相關的經驗。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編號	210303	發行市場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將加強對 SPAC 投資者的保護(3/31)

- 為使英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ies, SPACs)[註]相關規定與他國監理機構之規範更接近，金融行為監理署(FCA)就上市規定對外徵詢意見，以利拓展英國資本市場發展，並加強投資者保護，重點如下：
  - 參考紐約或阿姆斯特丹交易所規定，不再要求 SPAC 宣布收購時，暫停上市等程序。
  - 強化訊息揭露，例如：最低市值要求和提供投資者可贖回之選擇。
- 本次徵詢意見為期 4 週，預計夏季發布新規定。

註：根據路透社報導，2020 至 2021 年歐洲僅有 10 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且英國無上市案例)，總價值約為 13 億美元，而美國有 522 家，籌集超過 3,000 億美元的資金。本次 FCA 對開放 SPAC 相關規範及投資者保護議題對外徵詢意見，以拓展英國脫歐後資本市場發展。

資料來源：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

編號	210304	交易市場

中國：證監會修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3/19)

■ 主要內容包括：

一、訊息揭露的基本要求：

✓ 揭露的資訊應簡單、清晰、易懂。

✓ 定義訊息揭露義務人[註]。

二、定期報告制度：

✓ 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高階管理人員異議聲明制度：若董事、監事或高階管理人員無法確定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有異議者應在董事會或監事會議中、審核定期報告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

三、臨時報告要求：

✓ 董事、監事或高階管理人員於知悉重大事件發生時，須立即揭露之義務。

四、訊息揭露管理制度：

✓ 上市公司應當制定董事、監事或高階管理人員對外發布訊息的行為規範。

■ 該辦法於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註：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階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重大資產重組、再融資、重大交易相關等自然人、單位及其相關人員，破產管理人及其成員，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等其他訊息揭露義務的主體。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

編號	210305	交易市場

中國：證監會修訂《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3/19)

■ 證監會為提升監管效能，修改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重點如下：

一、重新定義主要股東：

考量證券公司股權日漸分散的趨勢，將證券公司主要股東從「持有證券公司 2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持有 5%以上股權的第一大股東」調整為「持有證券公司 5%以上股權的股東」。

二、降低證券公司主要股東財務要求：

- ✓ 取消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的要求
- ✓ 主要股東淨資產從「不低於 2 億元」調整為「不低於 5,000 萬元」人民幣等。

三、非金融企業入股證券公司者，須符合以下要求：

- ✓ 符合加強非金融企業投資金融機構監管的相關指導意見。
- ✓ 個別非金融企業實際控制證券公司股權的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 50%，但為分散證券公司風險經證監會認可者除外。

■ 該辦法於 2021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

編號	210306	交易市場

韓國：發布《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執行令》修正草案(3/11)

■ 金融監理委員(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以下簡稱 FSC) 發布《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執行令》(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修訂草案，包括改善「防火牆」(Chinese wall regulation)規定，簡化委外之申報義務，為金融投資公司設定海外分行授信標準，並限制投資人重覆認購 IPO。本修訂草案將公告至 4 月 20 日，於 5 月 20 日生效。重要修訂內容如下：

- 防火牆規範：增訂金融投資公司對防火牆政策之內部管理自律及究責，釐清受防火牆法規約束之資訊類型、內部控制標準之要求等，重要的非公開資訊以及客戶資產管理狀態之資訊將受防火牆法規約束。金融投資公司須於防止資訊分享、資訊隔離、豁免方法等方面維持一定內部控制標準。應有獨立且隸屬於董事會之職位者監督內部控制標準和相關揭露資訊管理。

- 委外規則(Consignment Rules)：原則上允許金融投資公司將工作委託給第三方代理，但內部控制相關之職責除外。修訂後之執行令將「內部控制職責」明定為法遵、內部稽核檢查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分析評估之相關職責。 對 FSC 交付報告義務也將由委外前 7 日改為委外後兩週內。

- 海外分行信用擴張：若金融投資公司具控制權或擁有海外分支機構持股 50%以上股份，則可以向其海外分支機構提供信貸。對海外分支機構的信貸擴張額度上限為所有海外分支機構股權的 40%、個別海外分支機構股權的 10%。

- IPO 的重複認購限制：為提供更廣泛投資人參與，將禁止投資人透過多家經紀商重複認購 IPO，故將立法允許證券商收集和利用相關的投資人數據，協助建立篩選系統，讓經紀商可以系統檢查投資人是否重複認購 IPO。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理委員會 FSC

歐洲：2021 年 1 月基金銷售概況(3/25)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2021 年 1 月 UCITS(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及 AIF(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基金銷售數據。總結如下：

- UCITS 和 AIF 的淨銷售額總計 830 億歐元，低於 2020 年 12 月的 1,740 億歐元。
- UCITS 淨流入 660 億歐元，而 2020 年 12 月為 1,210 億歐元。

➢ 長期 UCITS（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的 UCITS）的淨銷售額為 830 億歐元，而 2020 年 12 月為 960 億歐元。

- 股票基金的淨流入為 550 億歐元，而 2020 年 12 月為 590 億歐元。
- 債券基金的淨銷售額從 2020 年 12 月的 260 億歐元下降至 230 億歐元。
- 多元資產基金 40 億歐元的淨流入，低於 2020 年 12 月的 90 億歐元。

➢ UCITS 貨幣市場基金淨流出 170 億歐元，而 2020 年 12 月為淨流入 250 億歐元。

➢ AIF 淨流入 170 億歐元，低於 2020 年 12 月的 530 億歐元。

➢ UCITS 和 AIF 的總淨資產增長 0.8%，達到 1.9 兆歐元。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韓國：通過強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人保護之法規修訂 (3/9)

■ 韓國修訂《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執行令》，旨在加強對私募股權基金市場的投資人保護。本次修訂為針對 2020 年 4 月 27 日宣布改善私募股權基金監管架構之後續措施，本令發布後立即生效。

■ 關鍵條款

➢ 填補漏洞以防止規避

- 問題：目前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人數上限為 49 名，當連結基金(feeder fund)投資於主基金(master fund)，且投資金額占主基金 10%以上時，連結基金的投資人數將計入主基金的投資人數。當數個連結基金占主基金投資金額比例均低於 10%，即使實際上投資人數已超過主基金規定上限，主基金也可作為私募基金，而非公開交易基金來運行。
- 修訂：單一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的多個連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且其總投資額占主基金 30%以上時，連結基金的投資人數將計入主基金的投資人總數。

➢ 加強不當銷售管理

- 問題：由同一實體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間的交叉投資或循環投資，暴露人為增加信託數量或可能重複收費的問題。此外，近期由私募股權基金不當銷售案例顯示強迫銷售問題，例如藉此換取來自該基金的商業投資或貸款。
- 修訂：將禁止這些不當銷售活動，並對違反規定行為處罰。

➢ 加強私募股權基金監管

- 問題：目前私募股權基金經理人須對其槓桿等狀況向金融主管機關提交半年度報告。
- 修訂： 將要求私募股權基金經理每季提交涵蓋範圍更廣的報告，例如衍生性產品的風險評估。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理委員會 FSC

歐洲：泛歐交易所推出 CAC40ESG 指數，滿足金融界對永續投資之需求 (3/22)

- 泛歐交易所(Euronext)宣布推出首個國家型 ESG 指數－CAC40ESG 指數(CAC 40 ESG Index，代號:CACESGGR)，由交易所自 CAC Large 60 指數公司中，採用與法國 SRI 標章(French SRI Label) [註1] 機制相同的評估標準，就公司經營績效與對社會環境之影響進行衡量，並依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 [註2] 所列原則進行篩選，排除經營「煤炭」、「爭議性武器」和「煙草」業務公司，並選出對環境、社會和治理表現最佳 40 家公司組成。

- 本指數由金融業者、法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共同研擬，以流通市值加權計算，再由交易所獨立委員會於每季進行調整。同時泛歐交易所亦與穆迪旗下子公司 Vigeo Eiris(VE) [註3] 合作，由其提供本指數所含公司 ESG 業務評估與排名，藉以促進投資人採取當前 ESG 投資方法，滿足其對永續投資工具不斷增長之需求，泛歐交易所亦積極將該指數推廣並授權予國際金融業者利用。

註 1：法國 SRI 標章 (French SRI Label)：係由法國財政部於 2016 年推出，藉以提升社會責任投資(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ing,SRI)產品之知名度。獲得標章之產品須遵循嚴格標準，並以可信賴方式管理，提高產品資訊之透明度與可信度。

註 2：聯合國全球盟約：係由前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發起之倡議行動，內容涵蓋 9 項關於環境、勞工與人權等基本原則。

註 3：Vigeo Eiris 公司：於 2019 年被穆迪公司(Moody's Corporation)收購，主要從事ESG相關業務評估，及建置ESG資料庫供專業研究與決策使用，協助客戶進行永續投資。

資料來源：泛歐交易所 Euronext

泰國：公布由房地產支持之 ICO 規定 (3/2)

- 泰國證管會(SEC)宣布，有關監管具房地產(real estate-backed)或房地產收入基礎金流的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註]，修訂法規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SEC 修訂房地產支持的 ICO 法規，使其與管理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的法規更具可比較性，因為房地產支持的 ICO 和 REIT 皆具相似的籌資和收益產生之形式。基本上，此修正案透過適當的投資者保護機制來支持數位代幣提供的監管，並根據投資產品和風險的相關法規，聚焦於公平保護投資者的權利，亦為滿足私營部門的商業模式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和效率。

註：首次代幣發行係應用區塊鏈技術發行主流虛擬貨幣(如比特幣、以太幣等)之籌資方式，概念類似於證券市場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發行標的由股票等有價證券轉換為代幣，故投資人購買的加密貨幣非股權，而是獲得該虛擬貨幣的所有權。相對於傳統募資方式，由於 ICO 缺乏明文的監管法規，毋須準備公司發行有價證券所需編制的公開說明書、揭露營運概況、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財務狀況等應記載事項資訊，導致存在頗高的交易風險。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

編號	210311	其他

歐洲：貨幣政策決定(3/11)

■ 3 月歐洲央行理事會(ECB)對貨幣政策做出以下決定：

- 至 2022 年 3 月前理事會將持續依疫情緊急購債計畫（The Pandemic Emergency Purchase Programme, PEPP）購買總金額 1.85 兆歐元。擬根據融資條件和通貨膨脹前景評估，預計下季購買比例將比年初購買金額顯著提高。
- 資產購買計畫（The Asset Purchase Programme , APP）的淨購買額將持續以每月 200 億歐元的速度增長，並在有效時間內完成。該計畫將在歐洲央行開始升息前結束。
- 主要再融資利率、隔夜拆款利率和存款利率維持不變，分別為 0%、0.25%和-0.50%。理事會預計歐洲央行利率將保持在當前或更低的水平，直至通貨膨脹率達到所預測之 2%為止。

資料來源：歐洲央行（ECB）